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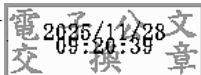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工字第1141034044B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範圍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院臺工字第1141034044號公告，並自114年9月21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1月19日工程技字第1140201088號函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司法院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院臺工字第1141034044號

主 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範圍為花蓮縣光復鄉、鳳林鎮及萬榮鄉。

院 長 卓榮泰